

2009.11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0 / FASB Memo 31

大綱

文件編號	標題	目的
10	大綱提要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10A	分紅合約	討論分紅保險合約
10B	保險合約的認列	討論權利與義務的認列所產生的保險合約
10C	保險負債的除列	討論保險負債的除列
10D	時程表	為了委員會討論和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時程表

本次會議目標

2、議程 10A 的目的係為了討論分紅保險合約(包含特色)而去提供資料。本文將在 11 月聯合會議中討論。議程 10A 附錄 2 個文件，附錄 A 及附錄 B，在不同的文件裡。附錄 A 提供在實踐分紅合約之某些概述而附錄 B 提供某些範例去支持在議程 10A 中的討論。

3、下列文章將在各自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 (a) 議程 10B 討論權利與義務的認列所產生的保險合約，包含合約在期間(若有)的處理，加入合約及開始承保範圍之間。
- (b) 議程 10C 討論保險負債的除列。
- (c) 議程 10D 包含委員會討論的更新時程表。

至今初步的決定

4、在先前的會議中，委員會討論關於保險責任的衡量方法之清單。各主題的概述已被附錄於本文之中。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構成要素	IASB 暫定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應該包含下列三個構成要素： (a) 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b) 合併之貨幣的時間價值， (c) 明確的利潤率。	FASB 暫定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應該包含下列三個構成要素： (a) 現時估計的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b) 合併之貨幣的時間價值， (c) 明確的利潤率。
衡量方法的可行性方案	IASB 初步選定的辦法是正在制定的 IAS37，修改排除首日利益。然而，極少數國家的委員會成員支持現時	FASB 暫時選擇綜合溢酬採現時履約方法。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履約價值方法。因此，草案將解釋這兩種方法。	
在某些情況下排除貼現和利潤率？	IASB 提出論點並反對使用預估的現金流量是沒有利潤率及貼現率的方法。IASB 考慮是否為非壽險理賠負債使用此方法且初步決定不把它加到方案清單中。	FASB 將考慮是否在今後的會議中，在某些情況下，保險合約的衡量將使用沒有利潤率及貼現率的未來現金流量。
投入使用	<p>保險合約衡量方法的概念應該使用財務市場變動的現時預估以盡量符合可觀察之市價。</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貼現且貼現率應該在每一個報告期間更新。</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把所有有用資訊皆都考量在內，那代表著保險合約的履行。所有有用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p> <p>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貼現且貼現率應該在每一個報告期間更新。</p>
未滿期保費	<p>IASB 初步地決定：</p> <p>(a) 未滿期保費方法將提供有關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保險合約的決策有用性資訊。</p> <p>(b) 要求而不是允許對那些責任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p>	FASB 將在今後的會議中討論未滿期保費的方法。
合約開始時溢酬衡量	<p>初步決議合約開始時之溢酬應以保費為衡量基礎，因此並不會有首日損益認列入損益表的問題。</p> <p>如果保險合約最初衡量導致首日損失，保險人應該在損益認列首日損失。</p>	<p>原則上保險合約最初認列時，應該不會導致一個會計利益的認列。</p> <p>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首日損失)。</p>
溢酬的續後處理	<p>在剩餘溢酬方面，IASB 暫時地決定：</p> <p>a) 在合約下，最佳描述保險人績效之有系統的方法，發布剩餘溢酬選擇的趨動因子應該導致在收益方面認列那些溢酬。</p> <p>b) 剩餘溢酬應該發布在保險人面臨準備去接受有效的請求的期間(承保期間)。</p> <p>c) 保險人不應該對估計上的變化在續後報導期間調整剩餘溢酬。</p>	FASB 將在今後的會議中討論溢酬的續後處理。
折現率	<p>IASB 初步地決定：</p> <p>a) 保險責任的折現率應該概念上</p>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議 題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p>為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在一個記錄那些責任的折現率而不是根據在支持那些責任的實際資產的期望回歸的折扣率之方法。</p> <p>b) 標準應該不要放棄在如何決定折現率之詳細的指導。</p>	
取得成本	<p>保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 ●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p>保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 ●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保單持有人之行為及合約範圍	<p>衡量方法包含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現金流量(未來保費和其他現金流量是由於那些保費所致，例如效益和理賠)，由於合約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數量和時間是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裡行使選擇權。</p> <p>確認在現行合約和新合約之間的範圍，起點可能是考慮是否保險人可以取消合約或是改變價格或其他條件。幕僚人員將會制定更多具體的建議來確認範圍。</p>	<p>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p>
存款下限	<p>IASB 確認，初步決定採用其就保單持有人行為，存款下限不適用於保險合約衡量。</p>	<p>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此一議題。</p>
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	<p>IASB 要求幕僚人員去準備一份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分析報告及其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由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合約的保險人之會計處理，其兩者之間由於缺少的對稱所產生可能的問題及 ● 從保單持有人的角度，為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任何相似之處。 	<p>FASB 要求幕僚人員去準備一份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分析報告及其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由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合約的保險人之會計處理，其兩者之間由於缺少的對稱所產生可能的問題及 ● 從保單持有人的角度，為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任何相似之處。

2009.11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0A

本文主旨

- 1、 本文討論分紅保險合約。這些合約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部分效益視保險合約標的集團之績效而定(及有時關於投資)。本文集中在效益那個部分的處理。
- 2、 本文將不論及下列問題，我們將個別考慮：
 - (a) 關於分紅保險合約之各式各樣衡量的問題，例如折現率及嵌入式保證和選擇權的處理。
 - (b) 關於分紅合約之表達與揭露的問題。
 - (c) 參與投資合約(例如包含參與特色的那些金融負債類似那些分紅保險合約)。
 - (d) 萬能壽險，保單持有人有大量的自由去變更修改保費的數額和時間。
 - (e) 投資連結型合約(已知在某些國家作為變動合約)，其中某些或全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由契約決定，藉由一個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的基金價格(例如保險人擁有的被指定資產組合或是由第三方及經營方式相似的共同基金)。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 3、 大多數的幕僚人員建議處理一份有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用以相同的方式與其他現金流量產生的合約；因此那些現金流量應當包括在保險賠償責任衡量之預期現值為基礎。這種觀點意味著參與特性在保險合約被視為該合同的組成部分，而不是考慮認列，分類和衡量分開。其他幕僚人員則認為，參與特性需要考慮的是認列，分類和衡量分開。
- 4、 我們仍在研究這個看法如何也能適用於共同基金。假如我們在共同基金額外的工作發現到任何新的問題，我們將會告知委員會這些問題的所在。
- 5、 當我們處理揭露，我們將考慮委員會是否應該要求揭露(a)去幫助使用者評估分紅保單損失的吸收性質及(b)去顯示保險人的預估適用於確定的負債。
- 6、 本文其餘討論重點：
 - (a) 分紅合約的特色(7-12段)
 - (b) 一個參與特性是否會造成一個負債?(13-17段)
 - (c) 關於參與特性的兩種觀點(18-26段)
 - (d) 觀點1的論據(27段)
 - (e) 觀點2的論據(28-30段)
 - (f) 其他項目：有權益之特性的金融工具(31-34段)
 - (g) 委員會之幕僚人員的建議與提問(35-37段)
 - (h) 附錄A：分紅保險合約的範例。
 - (i) 附錄B：分紅保險合約的個案研究。

分紅合約的特色

7、一般來說，個人決定購買保險是為了保障它的風險遭受的損失超過了所遭受的損失平均所有保單持有人參與的相同集團之合約。保險公司聯營的風險轉移給它的個別保單持有人及收取保險費並反映承保集團的整體風險。

一個簡單的個案 *CU=貨幣單位

8、作為一個範例，我們能考慮的是 1000 份相同非分紅合約的承保業務內容組合(或保單持有人)覆蓋相同的風險和預期整體損失的總額 CU100,000(包括索賠處理費用)。保險人將要安排保險費去支付預期損失(每份合約 CU100)，加上其取得成本(例如，每份合約 CU10)和溢酬(例如 CU17)，以補償它承受整體風險的損失超過每份合約 CU100。因此，保險公司將尋求設立保險費至少 CU127。於是，每一個保單持有人支付已知的金額 CU127。作為交換，它是保障以避免風險其本身的損失超過 CU127。

9、現在讓我們看看一份相同合約的分紅版本。假設 1000 位保單持有人形成一個互助的。為了讓例子簡單，我們將假設互助問題在 1 月 1 日開始的一份一年合約而且它是一次清償所有已經解決的債權。每位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費，比方說，CU140。如果實際索賠完全相等於預期索賠，保險公司將支付共 CU110,000(索賠 CU100,000 加上取得成本的 CU10,000)。(為簡單起見，我們忽略了投資收益。)因此，CU30,000 將可用於償還保單持有人(每份合約 CU30)在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形式。

相反地，如果實際索賠為 CU125,000(25,000 超過預期)只有 CU5,000 可用於償還保單持有人(保險費收到 CU140,000 減去索賠總額 CU125,000 和取得成本 10,000)。

10、這是具啟發性地去比較兩個範例：

(a) 在一個非分紅的範例，每位保單持有人保護防止兩種風險：

- (i) 風險一為保單持有人的實際損失超過平均損失。
- (ii) 風險二為承保集團的總體損失超過預期金額。

(b) 在一個分紅的範例，每位保單持有人保護防止：

- (i) 風險一為保單持有人的實際損失超過平均損失。然而，保單持有人全體保留
- (ii) 風險二為承保集團的總體損失超過預期金額。如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其損失沒有超過預期金額，可以通過實施追溯調整的保險費或是一個額外的利益支付。

更多現實的個案

11、上述簡單的例子說明了保單持有人的基本思想背後的參與，但更現實的個案有附加的特性。下面的列表提供保險公司考慮周到的範例，但並不意味著是詳盡無疑的：

(a) 基本模式使保單持有人參與整體保險風險。很多時候保單持有人也會參與投資風險。有時候保單持有人只分擔投資風險並不分擔整體保險風險。

(b) 某些分紅合約不是預先資助(較高的保險費是支付可於未來可能調整的效益)，但它是事後資助。事後資助意指如果整體損失高過於原先預期的則保單持有人將有責任去支付附加的保險費。

- (c) 大多數現實的範例，合約的承保集團是不會清償後一代的合約。在任何一個時間，承保集團包含世代重疊。在某些情況下，但不是全部，保險公司必須在所產生的任何盈餘分配給承保集團內的那些是分配期間內承保集團成員之保單持有人。
- (d) 通常，保險公司的目標(或要求)分配盈餘給保單持有人的一個方式，是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保單持有人。例如，有些保險公司必須採取的是”貢獻原則”。這要求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作出分配與他們貢獻成比例的盈餘。然而，在許多情況下，並沒有公式是為了實現此一目標。相反地，保險公司利用其總目標限制範圍內之酌情權。
- (e) 在某些工程，如果有一些盈餘未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它成為不受限制的且可以使用，例如，向股東支付股利。
- (f) 在其他工程，未分配盈餘仍然被環圍在一個單獨的基金直到它被分配。在其中的一些工程，如果有任何分配給股東，一個具體的倍數必須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例如，在某些國家的公共工程，需要至少 90%的任何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和不超過 10%是給股東。
- (g) 在某些情況下，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是有具體規定，例如，藉由使用一個特定的投資報酬率，但分配盈餘給個別的保單持有人沒有。
- (h) 這些盈餘可用於分配的計算，往往按照法定要求或當地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這意味著通常只有實現收益包括在內。這造成了暫時性差異介於法定衡量和衡量用於一般目的之財務報導。這些暫時性差異類似於那些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這些暫時性差異轉回，他們也成為可分配盈餘的一部分。
- (i) 由於參與的特性承擔了一些由承保集團合約所產生的風險，在某些情況和某些局面下，參與特性減少了保險公司的淨現金流出。舉個例子，當這種未實現的投資損失造成的赤字在參與基金但未來的保險費對現有的合約將減少這一赤字。

12、 幕僚人員尋求一個一般原則可以適用於保險合約中的參與特性。參與特性存在於一個廣泛地多樣化，並且從司法管轄區域可能有極大的差異，甚至可以在一個管轄範圍。本文沒有分析全世界可能存在之保險合約的每一個特性。

附錄 A 提供的一些範例是從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轄範圍而來的。

一個參與特性是否會造成一個負債？

13、 從一個參與特性的支出是由三個主要的步驟所計算。這些步驟是：

- (a) 確定的金額用於分配。例如，這可能取決於法定的利潤是由承保集團界定的合約。不同的公式可能適用。為方便起見，在本文中我們稱此金額為“可分配盈餘”。
- (b) 分配的部分，或全部的可分配金額給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群體（相對於應歸諸股東之金額）。這一金額在討論文件保險合約之初步意見中被稱之為“保單持有人盈餘”。
- (c) 分配給個別保單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盈餘確定了該群體的保單持有人。討論文件為這些金額使用“保單紅利”這個名稱。

14、 保險公司通常有一些(約束)酌情權的金額或時間之分配給保單持有人。該保險公司自行決定在計算盈餘由於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群體和/或個別保單持有人支付可能會導致部分或全部下列要素，在未來期間一般通常會轉回，但不一定在短期內[在案例研究附錄 B

說明其中的一些內容]：

- (a) 累計暫時性差異，最終將轉回可分配盈餘
- (b) 介於保單持有人（全體地）和股東之間的累積可分配盈餘尚未分配
- (c) 累計可分配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全體地），但尚未分配給特定的保單持有人
- (d) 金額包括在未來保險費之預期現值超過所需支付由那些未來保險費所產生的預期現值之附加淨現金流出。

15、一個參與特性是否會產生賠償責任，如果有的話，在何種程度上保險公司會有責任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架構以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概念公報第 6 號財務報表的要素，委員會的責任是去定義分享如下之特點：

- (a) 目前是存在著義務的實體。
- (b) 它產生於過去的一個事件。
- (c) 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在經濟效益的流出。